

Date of Sermon: 2018年六月10日

基督與猶大 (十二) - 權柄與平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3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0:19-23節:「¹⁹那日(就是七日的第一日)晚上, 門徒所在的地方, 因怕猶太人, 門都關了。耶穌來, 站在當中, 對他們說:『願你們平安!』²⁰說了這話, 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, 就喜樂了。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:『願你們平安! 父怎樣差遣了我, 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』²²說了這話, 就向他們吹一口氣, 說:『你們受聖靈。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, 誰的罪就赦免了; 你們留下誰的罪, 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』」

教訓二: 魔鬼既與耶穌同在, 也就與教會同在 (續上週, 第九講)

王者氣派

今日主題還是在這段聖經, 請各位理解我的車轆轆話, 多次論之乃因這關乎我們每一位基督徒永遠的福樂。今日基督徒的信仰已變成小確幸的信仰, 只安於受洗與僅僅得救層次, 已經沒有那「坐在寶座上, 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」的王者氣勢。我們聽了道卻不願行審判(分辨)錯誤, 那日又怎能坐在寶上行審判之權? 我們不能只聽出錯誤, 更需系統性地指出錯誤所在。

聽了道卻無視於所聽的道, 原地踏步或退後, 主說:「³⁸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, 他若退後, 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³⁹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, 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」(來10:38,39) 主看退後的人等同於入沉淪, 因那人違背了他「有耳可聽的, 就應當聽」的命令; 主看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是那些向前進步者。

生命改變的唯一法則

上週我們題到, 耶穌傳道時以上帝的權威說只有上帝才可以說的話, 做的事, 且上帝賜聖靈給他是有無限量的, 但三年半過去了, 11使徒那彼此爭大的天性依存, 然基督在死裏復活後卻在短短的四十天之內, 改變了這些人生命而彼此合一。完全無罪的基督未成的事居然由帶著罪跡記號的基督來完成, 這是世上絕無僅有的事。使徒面對榮耀的基督, 依然故我, 他們唯見到曾經死過的基督, 以及他的復活與升天, 整個人才被回轉過來。

拒絕榮耀的上帝與拒絕主基督

我們得好好想想這事, 省察我們對榮耀的基督的態度。世人盼望能與領袖的榮耀能夠沾上邊, 得之一點點, 或有其一點點, 即雀躍不已, 甚至盼望自己能完全改變像這領袖一樣。張忠謀就是最好例子, 有那位半導體人不渴望自己如他? 但是, 世人對待上帝卻完全不是這個樣。上帝說以色列人是祂的百姓, 但以色列民族卻發展到藐視上帝, 獻殘疾的供物給上帝的行徑。上帝在舊約時彰顯的全是榮耀的祂, 以色列人敬拜的上帝是至高, 至大, 至可畏的上帝。然, 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七章總結他的以色列同胞是「⁵¹硬著頸項, 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, 常時抗拒聖靈。...^{52c}把那(豫先傳說的)義者賣了, 殺了。⁵³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, 竟不遵守。」

我們基督徒生命的發展也是如此, 人人皆會唱「祢真偉大」, 個個皆會高喊「哈利路亞, 讚美主」, 但基督徒知道這些, 剛硬不順從的生命並未因此而改變, 反而對上帝越來越漫不經心, 對

人越來越傲慢。基督徒知了榮耀的基督，但在教會爭大的天性並未有所改變，對基督的命令也是越來越覺得不遵從也無所謂。

這問題出在那裏？出在錯認基督。基督死前被鞭打得體無完膚，然復活後的身體已無鞭打的傷痕，顯於使徒面前的身體是榮耀的，且是以這身體升天，然基督在這榮耀的身體中卻留有手被釘與肋旁被槍刺的記號。使徒在復活那天晚上見到的是這樣的基督，集榮耀與不榮耀於一身。唯使徒認識這樣的基督，他們所想起基督說的話才可以漸漸地改變他們天然本有的生命。使此如此改變，我們也不例外。凡只認識上帝屬性的榮耀，卻不認識基督的十字架的基督徒，說什麼話，做什麼事，皆散發出濃濃的天然味，這些基督徒的生命狀態就如那些用石頭打死司提反的猶太人一樣。

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」

基督在最後晚餐說的一句話，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」(約14:18) 孤兒是沒人要，沒人管的小孩，但屬主的基督徒不可能是孤兒，「^{6a}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...^{8b}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(來12:6a,8b) 基督在死裏復活後，以他的十字架來改變使徒的生命，印證了他這話的信實，聖靈將榮耀與羞辱的基督成形在使徒心裏。基督徒是孤兒，還是上帝的兒女，端賴是否接待榮耀與羞辱的基督，是否因此改了原本愛爭競與爭大的心。

行差遣

使徒見得了榮耀與不榮耀的基督之後，基督下一步就是行差遣，基督說：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亦說：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，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」(約10:16) 基督既差遣使徒，必不讓他們空空的佩劍，他賜下權柄，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20:23) 基督賜給使徒(教會)的權柄除了約翰福音20:23節之外，還有馬太福音16:19節的「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
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上帝是主，上帝有權，故人本質裏就有權柄與主性在其中，即人的主性需要權柄。手中握有權柄的人當善使之，不使或誤使權柄皆造成他施權的對象無比的痛苦。國家治理者行使權利的不當，僅那國百姓遭殃，然基督徒施權的不當卻是打開地獄的門，將人丟入欣嫩子谷裏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明白基督所賜之權柄何意，才能正用這權柄。

此事輕忽不得。啟示錄明言，有權柄且執行確實的人才是得勝者，而上帝對得勝者說：「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，我要作他的上帝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」(啟21:7) 有權柄卻不確實執行的人是膽怯者，顧前顧後，上帝對膽怯的人說他們的分就是「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(啟21:8) 請注意，上帝將「膽怯的」放在其他諸惡(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、和一切說謊話的)之首。

賜權柄

賜這權柄的是基督，是充滿萬有，用權能的命令拖住萬有的基督，故這權柄的榮耀是非凡的，意義是深重的。這權柄不是我們一般認為的治理權，因十二使徒對眾門徒說：「我們撇下上帝的道去管理飯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」(徒6:2) 這不是說教會裏沒有治理權，因管理飯食的人也需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(徒6:3)，我要強調的是基督賜給他教會這獨特的權柄。

我們理解這權柄之意時遇到了一個基本的困難。基督在受難週時對門徒說：「^{26b}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²⁷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^{28a}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(太20:26b-28a) 用人或僕人是沒有權柄的，但基督卻給服事人的最高的權柄，用人與最高權柄兩者要合一，真是件難事，且百思不解。由於基督徒對權柄的認識是屬世直觀

的，使得有些人對教會的職位趨之若鶩，當有了職位後，即令會眾當順服他的權柄。我們若以世上的權柄觀來理解使徒(教會)所得這權柄，字面解釋的結果，所行必與暴君無異。

請大家不要誤會，以為我在否定治理權，不是的，因保羅說：「**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，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**」(羅13:1)「**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。**」(多2:9)我要講論的是，基督賜給使徒的那權柄是什麼，而這權柄是所有屬基督的皆可得。

權柄之意

這權柄因是基督賜的，故我們必須按基督的職份來認識這權柄。基督集君王，祭司，先知等職份於一身，我們也是以這樣尊貴的身份行使權柄。基督之「你們赦免...，你們留下...」，這就是我們是君王的事實。先知的主要責任就是將上帝的道講得清楚明白，因他是個seer，明白真理，認識真理，並清楚傳講真理。然，傳講上帝的道也是祭司的責任，瑪拉基書2:7節寫到，「**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之主的使者。**」(固然，祭司有祈求的功能，如保羅所說的「**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**」(弗6:18)，但祭司必須要知道如何祈求。)

知此，我們行使基督所賜的權柄，在傳講上帝的道時就當勇敢，無畏無懼，千萬不可有畏畏縮縮的態度，並要把話講得清楚。司布真被一準備飯食的廚婦教訓，對之清楚講論加爾文五要點，這廚婦沒有教會治理權，卻正在執行基督所賜的權柄。彼得說：「**14b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慌，15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**」(彼前3:14b-15)這是給所有屬基督的人的吩咐，即每個基督徒都有權執行基督所賜的權柄。

服事人

基督說為大的要做僕人，要服事人，「**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**」這僕人的定義不是世俗的，而是忠心有見識的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(太24:45)；也就是說，當家裏的人餓了，這僕人給他吃，且要給他吃飽。有人對牧師說，她(因靈糧不足)沒吃飽，那牧師居然開口罵她；有姐妹護衛牧師，阻擋任何人向牧師請教關於聖經的事。這樣的牧師誤了自己的位份，未執行基督所賜的權柄。基督徒知這權柄之意，必離開只愛治理權卻不傳基督十架的傳道人，留下的也留下自己的罪。

權柄內容：榮耀的基督(馬太福音16:19節之捆綁與釋放的上下文)

我們必須查究基督賜權柄之上下文，才知如何執行所賜之捆綁、釋放、赦免(罪)、留下(罪)等權柄。人因罪之故與天上的父隔絕了，他不再有天上的父的指示(太16:17)。基督對捆綁的定義是「**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。**」(約16:9)不認識我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(太16:16)。人受了捆綁之後，他不可能自行脫困，必須有外力去除這捆綁，這外力就是天父，祂做成這工，解開那人的捆綁，使之得釋放。基督定義的釋放就是那人認識他本有的身份，得以見證這樣的他，若不，那人還在捆綁中。

今日關於捆綁和釋放的標題常是「從XX的捆綁中得釋放」，這XX可能是色情，酒精，人的否定，邪術，說謊等等。然，這些事可以不靠上帝，不論基督，在其他宗教中亦可達到同樣的效果，更遑論這樣的論點根本不是基督所言的意思。傳這樣故事與見證這樣經歷的人已從君王位份中墮落下來。

權柄內容：受十架羞辱的基督(約翰福音20:23節之赦免罪與留下罪的上下文)

至於赦免罪與留下罪的上下文背景就是基督的死裏復活，凡罪得赦免者必然與基督十架與其復活有關係，得著基督贖罪的功效。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大衛說：「**7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8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**

有福的。」(羅4:7,8; 詩32:2) 反之，當聽到基督十架與其復活信息的人，卻藐視或不接受的人，是上帝算為有罪的人，其過無法被赦免，其罪無法被遮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就是我們基督徒手中握有的權柄，是教會必須傳講的信息，是教會存在意義的所在，是基督將來認識或不認識我們的條件。由於基督賜這權柄時並未言及職份，故教會依使徒之言而立的各職份如牧師，監督，教師，長老，執事等，所為就不可違背基督所賜這權柄之意。唯將這權柄之意置於心中者才是適格的教會領袖。基督徒亦當明白這權柄之意，當有人在教會裏欲駛離這權柄之意，當斥責之。

大使命：「差遣」和「你們要去」

約翰記基督在復活那天晚上於某屋內「差遣」使徒，馬太記基督在某山上對使徒說「你們要去」(太28:19)，這兩個動作命令是同樣的意思，馬太福音的大使命也就是約翰福音的大使命。我們必須將這兩處經文合併讀之，不可只取一方。

父怎樣差遣基督，基督也照樣差遣使徒；基督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基督也特賜使徒權柄，可在萬民中見證他的十架，並見證他是永生上帝的獨生子。那些蒙父揀選賜給基督的，聽了使徒這信息而得了赦免與釋放，使徒進而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使他們可作基督的門徒。那些拒絕使徒權柄的人便留下自己的罪。

基督現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賜給他教會權柄，就是要教會既要見證榮耀的他，亦要見證死在十字架上羞辱的他。前者的見證是「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，即見證基督是「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上帝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」，後者的見證是「他嘗了死味，洗淨了人的罪」(參來1:3)，亦參讀歌羅西書一章13-17節。

給宣教植堂者：不作勾引人入教者

今日教會因未察覺基督教導我們的方式是多次多方，故常注意某方，而忽略另一方。在宣教與植堂方面，只知馬太福音的大使命，卻忽略了約翰福音的大使命，因這偏頗，宣教植堂者未確實執行基督所賜之權柄，傳講信息已無關乎基督的是與他的作為。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已被理解成單單是教會人數加增而已，至於用什麼方法達到成長數則完全不在乎。這些宣教植堂者因顯不出是蒙基督差遣的一群，所以教會向外擴展的榮耀不是歸主耶穌基督，而是歸了母堂的主任牧師。

當教會起了名，開了門，將十字架掛上教會的樑柱或屋頂上，就要確實彰顯與履行基督所賜的捆綁、釋放、赦免(罪)、留下(罪)等權柄，若不，所行就是篡名，假借，偷竊，假冒為善。基督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，說他們「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」(太23:15) 當教會嚐到了自鑿池子而增長的甜頭後，更是將基督賜權柄的事拋諸腦後。有教會牌的當然都宣稱是奉主名聚會，但因沒有執行基督所賜之權柄，基督毫不客氣的對這些教會說是作惡的人，且說他從來不認識他們，要他們離開他去(太7:23)。詩人說：「祢不是喜悅惡事的上帝，惡人不能與祢同居。」(詩5:4; 亦參耶2:13)

在此提醒一事，因基督賜使徒權柄中有留下罪的權柄，故他在馬太福音中所說的萬民就不是指所有人，而是指父賜給他的人；這些人對基督有回應，認真於上帝的道。

平安之道

基督於最後晚餐時說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，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(約14:27) 在復活那天晚上說了兩次「願你們平安」，在第八天後又再一次對使徒們說「願你們平安」，基督在這次顯現中，更要那不信的多馬伸過指頭和手來摸他的手，探入他的肋旁(參約20:26,27)。可見，我們在主裏得平安的唯一之道就是

執行基督所賜的權柄，傳他是誰，他的死，復活，升天，也就是，必須將基督赦罪釋放之道傳得明白。基督當日如是地差遣使徒，今日亦然如是地差遣他的僕人。主賜的平安有命令，有應許，有誠命，還有我們當負的責任。

因此，牧師傳道不傳基督的是，與他十架之為，他怎能有平安？

基督的應許

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所賜的應許是：「²⁹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³⁰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(路22:29-30) 基督在馬太福音的大使命中的應許是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馬太以這應許結束整卷書。這兩個應許是現在進行式，且一直進行到羔羊的筵席。

基督徒要得基督所賜這尊貴應許有基本前提與條件：為大者要服事人，但服事的方式要如同耶穌在門徒中間的服事一樣(參路加福音22:25-28節)，具體而為就是，凡基督所吩咐使徒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而基督吩咐的核心就是就死前最後晚餐與復活後那晚兩者的教訓，也就是馬太福音與約翰福音的大使命。